

无为某女士吃烤肉，现场称量牛肉分量不够
状告烤肉店，法院判赔 500 元

克斤扣两

更多精彩内容
请登录本报新媒体平台
或拨打热线互动 爆料
0551 65179666



一盘肉少了近一两 顾客状告烤肉店

无为法院判店家构成欺诈行为

拍案说法

现场称重 发现两盘肉缺斤少两

喜欢吃烤肉的市民都清楚，一般在烤肉店内点餐时，菜单上会显示每份肉的重量的重量，有的顾客可能会质疑分量不够，但很少会现场称重。今年5月5日，齐女士就在烤肉店来了个现场称重。

齐女士诉称，因为喜欢吃烤肉，当天她就来到了位于无为市无城镇上的无为市某某烤肉店吃烤肉。然而，等到几份烤肉上桌后，齐女士就感觉到其中两盘肉的分量很少，比承诺的分量看上去要少一些。

齐女士当场叫来了服务人员，并且要来了秤，对上桌的菜品进行称重。称重之后竟然发现，其点购的“和牛羽下肉”、“黑牛牡蛎”，申明的重量分别为100克、120克，但实际称重仅仅分别为80克、71克。

因为分量差别较大，双方因此发生了纠纷。最终双方未能达成一致，齐女士便将烤肉店起诉至无为市法院，要求烤肉店赔偿其500元；就欺诈行为向其赔礼道歉。

烤肉店称存在 操作误差和水分流失

在法庭上，烤肉店辩称，其店不存在

在烤肉店吃烤肉时，家住我省无为市的“95后”女子齐女士（化名）进行了现场称重，最终发现其中两盘肉比商家承诺的少了一些。一气之下，她将烤肉店起诉至法院，要求给一个说法。近日，无为市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判决。



消费欺诈的行为，因为店内承诺的克数只是一个参考数值，这些菜品都是由员工进行切配，会存在着一定的操作误差。另外，肉类在制作和上盘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水分流失的情况。

烤肉店代理人辩称，当时原告也称重了其他菜品，没有少分量的情况，这也说

明不存在故意欺诈的行为，此事的具体原因是因为刚招聘的员工操作不熟练，事发后已经将其辞退。“当时店里也积极处理这件事，表示可以将两份菜重新做，或者给顾客免单处理。”

在庭审现场，烤肉店表示其不构成消费欺诈，所以也不需要赔礼道歉。

说法

构成欺诈行为 赔偿 500 元

无为市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院审理认为，齐女士到烤肉店就餐，烤肉店提供就餐服务，双方之间形成事实上的餐饮服务合同关系。齐女士在就餐中，烤肉店向齐女士提供了菜品“和牛羽下肉”、“黑牛牡蛎”各一份，经现场称重，实际份量均与服务承诺差距明显过大。该烤肉店缺斤少两的行为，符合构成经营者欺诈行为的规定情形，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烤肉店抗辩认为，其无欺诈行为，理由不能成立。而齐女士主张被告应赔礼道歉，因其主张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法院据此作出判决，无为市某某烤肉店赔偿齐女士500元。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 / 文 周继龙 / 图

游客被困半山悬崖 民警 4 小时救援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李萌)

“我们从天台沿着小路一路行走，不小心迷了路被困在一个山顶上，四周都是悬崖，旁边有一条小溪。”6月20日记者从安徽警方获悉，6月17日下午，九华山风景区公安局九华镇派出所接到一起报警，报警人称自己和同伴被困悬崖，已有一人受伤，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出警。

天色渐晚，为了尽快找到失踪者，民警通过手机联系被困人员，然后提醒其发送微信定位，但山里信号差，无法定位

具体位置。

民警万般焦急，让被困人员就近寻找明显的参照物，并拍摄图片发过来查看。通过仔细分析图片，凭借着多年对山上地形地貌的了解，民警大致确定了被困人员所在位置，民警立即沿着小路沿途寻找。

功夫不负有心人，历时四个小时，民警终于在天台半山腰海拔八百多米的悬崖上发现了两名被困人员。经检查，两人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伤。

民警在稳定了被困人员情绪后，和社区工作人员一道利用树枝树根攀爬，踩着石头，成功救下悬崖上的被困人员，之后立即对两人进行简单包扎，同时给两人补充水和食物，稍作休息后，便护送他们安全下山。

随后民警对两人发现迷路后没有立即报警反而越走越远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也提醒游客，在登山时一定要注意景区设置的安全提示牌，不要进入未开放区域，以免发生意外。

偷带匕首欲上高铁 男子被拘留 5 日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李萌)

一男子偷偷带了把匕首准备乘坐高铁外出，结果在安检口被查获。6月20日记者从安徽铁路警方获悉，该男子已被给予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6月19日，巢湖东站派出所民警接到车站安检员报警称：发现一名男子疑似在斜挎包内藏有管制刀具。接报后，民警立即将该男性旅客阮某带至值班室进行人身安全检查，在其携带的行李中查获短柄尖刺匕首形刀具1把。

经查，阮某今年32岁，在巢湖市经营一家土菜馆，其供述这把匕首是他几年前在某网络购物平台购买，平时放在家中作为水果刀使用。因为从事厨师行业，平时很少有机会出远门，加上疫情影响，生意也不好，为了散心，就与朋友相约到黄山露营。

出发前阮某知道乘坐火车不能携带匕首，但为了露营时可以使用方便和防身，也对车站安检心存侥幸，还是将它放在了行李中。

经相关部门对该匕首形刀具进行认定属于管制刀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该管制刀具依法予以收缴，阮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处罚。

债主离世 欠债方被法院强制还钱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

“我以为债主去世了，这笔欠款可以不用偿还了。”被执行人吴某收到银行通知，其名下的银行账户被定远法院强制扣划了9800元存款后，感到非常惊讶。

据了解，定远法院在执行谢某申请吴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经法院协调，双方达成分四期还款的和解协议，然而，吴某在偿还三期债务后却“人间蒸发”。

经查询，吴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陷入僵局，后执行法官下达了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年2月，由于申请人谢某患病去世，得知消息后，执行法官与谢某的儿子取得联系，告知其可以通过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的方式，继续执行该案件。

随后，该院裁定将谢某的儿子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并时刻密切关注被执行人吴某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一举一动”。

今年6月初，该院成功从吴某账户

上查扣到9800元执行款，并及时扣划交给申请执行人。至此，这起时隔10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得以圆满执结。

法官提醒称，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继承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法院应予支持。申请执行的权利人死亡，应当由继承人继承权利，继续执行，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权利的，执行程序便无须继续，应当中止本次执行，待继承完毕后继续恢复执行。